

普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洱市财政局

20240400

普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普洱市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就业 服务体系建设的16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普洱市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16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及时向各县（区）人民政府汇报，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普洱市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16条措施的政策解读

普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财政局



2024年6月5日

普洱市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建设 16 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健全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强化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夯实就业工作根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3815”战略发展目标，贯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5 并重”发展思路，紧扣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建立党委政府领导、部门主导、社会协同、多方参与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制，形成以“幸福里”社区为龙头，以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公共就业服务站点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支撑的“四位一体”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更好地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拓宽城乡劳动者增收致富渠道，不断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

二、工作措施

（一）引导公共就业服务向基层下沉

1. 强化城乡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构建“党建+就业”一体化工作格局，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党委统筹协调功能和村（社区）党组织引领服务的作用。依托城乡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设立服务窗口，将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纳入村（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服

务事项，建立就业需求收集、岗位推荐、重点人群帮扶、失业人员管理服务等事项在村（社区）办理，发挥村（社区）就业前沿阵地作用，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有效打通公共就业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打造群众身边的“民生保障网”。

2.强化工作督促，统一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事项。建立县域分片包干服务机制，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分片挂钩联系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服务站点，指导基层服务站点开展就业服务。按照省级要求，制定发布统一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排查辖区内劳动者就业失业情况、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就业服务需求，定期调查辖区内用人单位的用工需求，提供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需求收集和上报，就业扶持政策申领等服务，及时发布招聘岗位、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信息，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援助。结合实际进一步丰富服务事项清单，更好地满足城乡劳动力多样化就业服务需求。

3.配齐配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队伍。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队伍建设，进一步配齐配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员队伍，并保持相对稳定。充实县（区）、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加强县（区）工作人员配备并保持人员稳定；在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明确1名专职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并可结合工作需要配备乡镇（街道）就业工作专员，就业工作专员可按照城镇公益性岗位设置管理；要充分发挥村两委委员

作用，明确工作分工，每个村（社区）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就业信息员，村级就业信息员可按照乡村公益性岗位设置，并由县（区）人社部门负责业务直接管理和考核。就业工作专员、就业信息员具体负责乡镇（街道）、村（社区）劳动力就业信息登记、就业创业服务需求收集、就业岗位推送、就业帮扶措施落实等公共就业基础服务工作；依托现有的村（社区）两委委员、基层治理专干、社区工作者等工作力量充实基层公共就业服务队伍，充分发挥基层队伍参与公共就业服务作用。可按规定统筹使用下达的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资金等给予一定工作补贴。

（二）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

4.建设各具特色的“幸福里”社区。结合产业发展、用工需求、就业需求等，对照省级建设标准，建设一批的“幸福里”社区，充分发挥组织化转移就业的作用，推动组织化就地就近就业；“幸福里”社区建设应遵循政府主导、市场参与、因地制宜、促进就业的原则；突出产业发展与劳动力资源供需匹配，突出人社工作赋能产业发展，突出创新引领，聚焦当地产业发展和企业用工实际，依托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劳务合作社等市场主体搭建用工平台，把供需两端的零散务工人员和企业用工需求有效衔接起来，引导务工人员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切实解决产业发展、企业用工、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难“三难”问题，促进产业、企业、就业“三业”联动，促进劳动力稳定就业持续增收，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4 年建成澜沧县、孟

连县 2 个“幸福里”社区务工平台，2025 年全市建设不少于 5 个“幸福里”社区务工平台。

5.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和零工市场功能建设。有效整合资源，充分利用闲置的国有资产，党群服务平台等，通过整合、改造、新建等方式，按照“标准化建设、场地化落实、专业化运营”的建设要求，以及“1+9+N”的建设布局，以市级人力资源市场和零工市场为中心，每个县（区）建设 1 个人力资源市场和零工市场，建立政策咨询、信息发布、职业介绍、技能培训、现场洽谈、权益保障等功能为一体的标准化、规范化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全面推广使用“普洱智慧就业”“普洱微零工”线上服务平台。在灵活就业人员集中、交通便利区域，劳动力密集的产业园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建成 N 个零工驿站，形成“1+N”零工服务模式。

6.整合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要求将公共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专业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承接基层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扩大服务供给，满足差异化、个性化就业服务需求。整合现有人力资源市场、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零工市场等四类市场资源，通过升级改造或新建，建设功能综合、守法经营、诚信服务的人力资源大市场，有效增强市场供求的匹配度。

7.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充分利用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工会之家、银行网点等综合服务平台，共建联建一批覆盖城乡社区的基层就业服务站点，建设“家门口”

就业服务站，建立完善求职招聘、岗位推荐、技能培训等各项就业服务功能，突出便捷高效、精准精细的服务理念，延伸就业服务覆盖范围，形成“15分钟就业服务圈”。2025年全市社区全覆盖建立就业创业服务站。

（三）优化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功能

8. 筹集岗位信息，开展精准推送。充分发挥“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分钟就业服务圈”作用，精准掌握求职者岗位需求，建立重点用工企业清单，实行重点用工企业挂钩联系工作机制，县（区）人社部门要明确工作职责，确定挂钩联系人员，定期入企开展走访活动，做好政策宣传、岗位收集等工作，及时掌握企业用工、技能培训等需求。利用“普洱智慧就业”“普洱微零工”等各类信息平台服务功能，推行“网上办”“掌上办”等网办服务。拓展网络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渠道，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就业创业服务站等服务平台，以及村（社区）宣传栏、抖音、微信公众号等载体扩大公共招聘岗位信息覆盖范围，精准推送岗位资源。

9. 摸清需求，针对性开展技能培训及创业帮扶。要充分发挥基层就业创业服务站的作用，针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不同群体，推行劳动者分类管理，分类建立辖区内各类城乡劳动力资源基础台账，建立不同群体劳动者就业服务清单，完善村（社区）劳动者就业服务台账并动态更新，及时掌握辖区内各类劳动者就业失业状态、就业创业需求、务工收入等情况，精准标识各类群体就业创业和培训需求，制定就业

帮扶措施，开展针对性服务。着力提升技能培训质量，将技能培训从大规模、覆盖式向精准化、高层次转变。围绕普洱市“创业之城”建设，整合聚集优质创业服务资源，围绕本地重点产业和带动就业目标，打造分级分类、各具特色的创业孵化平台。健全创业指导、政策解读、项目推荐、贷款帮扶、投融资对接、成果转化等为一体的创业服务体系。

10.推进政策兑现，落实就业援助。持续开展就业创业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村社、进家庭活动。融合“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服务功能，推行“网上办”“掌上办”等网办服务，简化优化政策性补贴申办流程，推行“直补快办”，加强政策享受对象比对识别，把“人找政策、人找服务”的模式转化为“政策找人、服务找人”。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与政府兜底帮扶相结合，扎实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精准帮扶等工作，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且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社会保险补贴、以工代赈项目等多渠道兜底帮扶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四）规范公共就业服务标准

11.规范内部管理标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13号）以及省人社厅办公室《关于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工作的通知》要求，推进服务场所设施设备标准化、管理标准化、服务标准化建设，统一办事窗口标识，统一窗口工作人员着装、文明用语和行

为礼仪；统一全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同一经办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事项类型、行使层级、服务对象、受理条件、收费标准、办理流程、材料目录、申请表单、办理结果、办结时限等要素标准。

12.规范对外服务标准。按照省级发布的公共就业服务标准，统一经办服务标准，形成群众办事指南，对申报材料、办结时限、补贴标准等内容进行统一规范，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推动实现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高频服务事项“掌上可办”，全面提升公共就业服务办事效能。

13.推进综合柜员制改革。按照《普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公共就业服务综合柜员制改革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深化公共就业服务综合柜员制改革，推进“一窗办”“打包办”，打破业务界限，加大线下公共就业服务办事窗口整合力度，形成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处理、高效反馈答复、全程内控监督的工作模式，确保运行机制顺畅，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强化精准服务、便利服务，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

（五）夯实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14.全面加强业务经办能力建设。综合考虑辖区内的就业失业人口、用人单位数量，统筹安排基层服务力量，服务力量确有不足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着力提高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加强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按照分级组织、全员培训的原则，市级每年按基层经办服

务人员总数的 10% 进行重点培训；县（区）负责对基层经办服务人员进行全员培训，确保到 2025 年底，基层工作人员全部轮训一遍。培育职业指导师队伍，2025 年全市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至少培养 1 名职业指导师或求职实训讲师。

15. 建立规范化工作台账。依托村（社区）就业创业服务站点，建设“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开展上门服务“敲门”服务活动，摸清辖区内住户的家庭情况、就业意愿、技能特长、培训需求、创业愿望等，以不同人群对就业帮扶工作的需求程度，建立就业帮扶分色管理台账；围绕零就业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4050”人员、长期失业人员、高校未就业毕业生、16 至 24 岁失业青年、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退役军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等就业重点群体细化工作台账，精准就业帮扶。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和登记失业人员动态管理。建立就业服务网格化管理制度，成立人社就业服务工作队，明确网格员职责、目标、任务，建立回访就业困难人员本人、家庭、单位的“三回访”服务机制及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服务机制，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委托第三方走访评估等方式，每月开展 1 次跟踪服务，及时掌握就业困难人员和登记失业人员的就业失业状态，实现动态管理。

16. 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支撑。依托省级“一库一平台”公共就业信息化建设，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信息一体化平台，按公共就业服务“全流程进系统、全业务实名制、全服务用数据，对内业务统一办理、对外服务统一提供”的要求，实现公共就业服

务事项全政策进系统、全业务进系统、全经办进系统、全资金进系统。进一步升级“普洱智慧就业”信息平台建设，依托省级就业信息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共求职招聘服务系统，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提供招聘求职、职业指导、创业辅导等“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促进供需匹配。推进就业补助资金拨付发放全流程数字化、全过程可追溯，加强资金审核监管和效能评估，确保资金安全。加快建立基于大数据的监测分析体系，为决策提供发展趋势分析、可行性研究、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撑。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抓手、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举措，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牵头负责，及时向各自县（区）党委政府进行专题汇报，建立党委政府抓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强化工作联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要细化具体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工作指导、检查督促及考核评估，及时通报问题，确保有力有序推进。

（二）强化资金保障。严格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有序推进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结合当地实际积极推动“幸福里”社区、人力资源市场和零工市场等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积极申报省级“幸福里”社区、省级标准化零工市场、省级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等示范项目，争取省级项目奖补资金支持。对运用就业补助资金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的，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

关要求，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加强绩效执行监控，确保资金安全。

（三）深化作风建设。要深入开展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切实转变思想观念与工作作风，从实际出发思考谋划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要用实用好“铁脚板+大数据”服务模式，主动上门与企业 and 群众面对面宣传兑现政策，主动深入基层督促政策落实。树牢正确政绩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避免“装样子、花架子、铺摊子”，把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真正打造成为“打基础、利长远”的民生工程、暖心工程。

（四）营造良好氛围。丰富宣传载体手段，用群众喜闻乐见、鲜活易懂的语言阐释惠民政策措施，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要健全舆情分析研判预警机制，科学有效开展舆论引导，及时有效解疑释惑、回应关切，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要充分发挥典型引路作用，鼓励基层就业服务改革创新，选树一批先进典型，推广一批经验事迹，营造人人关注、支持就业创业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